定边县民政局关于中心敬老院更换门窗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定边县民政局

成交人（全称）： 榆林博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民政局关于中心敬老院更换门窗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定边县民政局关于中心敬老院更换门窗及围墙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定边县中心敬老院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定政发改科技审批发[2025]310号。

1.4 资金来源: 市级专项资金。

1.5 工程内容: 对中心敬老院原有门窗更换及原围墙维修改造;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 该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 1397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成交人项目经理：张宇宇

6.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中标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的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价的 100%。（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8.质量保障：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8.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8.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9.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由成交人同协商解决。

10.验收：

10.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10.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10.3 验收组织：由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施工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1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2 安全责任：成交企业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此无关。

12.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合同正本一式 7 份，3 份、成交企业 1 份、采购股 1 份，结算时 2 份。

采购人：定边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交人：榆林博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松林北路 11 排 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　号：612899991010011654 4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